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

校務會議提案單 112 年 6 月 28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|---|
| 提案人 | 修德國小教師會 | | |
| 連署人 | 謝瑞翰、陳晨宇、陳婉玲 | | |
| 主旨 | 建請修正修德國小教師級務分派積分表 | | |
| 說明 | 因應學校制度調整，經會員教師提出建議案，理監事會討論合議，建請修正教師級務分派積分表 | | |
| 具體辦法建議 | 修正建議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| <u>指導獎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六名(甲等以上)每次 5 分。 ● 市級比賽前六名(優等以上)每次 4 分。 ● 區級比賽一~三名(特優以上)每次 3 分。 ● 區級比賽四~六名(優等以上)每次 2 分。 | <u>指導獎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六名(甲等以上)每次 2 分。 ● 市級比賽獲前三名(優等以上)每次 2 分。 ● 區級比賽獲前二名(特優)每次 2 分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獲取榮譽，增進學校形象。 2. 因應獎項層級不同，給予相對應積分獎勵。 |
| | <u>參加獎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家級前六名每次 5 分。 ● 市級比賽前六名(優等以上)每次 4 分。 ● 區級比賽一~三名(特優以上)每次 3 分。 ● 區級比賽四~六名(優等以上)每次 2 分。 | <u>參加獎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六名(甲等以上)每次 2 分。 ● 市級比賽獲前三名(優等以上)每次 2 分。 ● 區級比賽獲前二名(特優)每次 2 分。 ● 參加獎(學校指派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教師發揮所長獲取榮譽，增進學校形象。 2. 因應獎項層級不同，給予相對應積分獎勵。 |
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| <p>分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參加獎(學校指派參加者)每次(採累計方式)1分/次 | <p>參加者)每次(採累計方式)0.5分/次</p> | |
| | <p>其他表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行政人員，校長每年12分、主任每年10分、組長每年8分、高年級學年主任每年6分。 2. 擔任中低年級學年主任每年4分。 3. 親自指導「常態性」校隊:如田徑隊、球隊、打擊樂隊、醒獅團、體操隊、童軍團、合唱團、語文團隊每年4分。(刪除體操隊) 4. 擔任總導護每次1分(109學年每年3分)。 5. 擔任教師會理、監事(合作社理事)每年1分。 | <p>其他表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行政人員，校長每年10分、主任每年8分、組長每年6分。 2. 擔任中低年級學年主任每年4分。 3. 親自指導「常態性」校隊:如田徑隊、球隊、打擊樂隊、醒獅團、體操隊、童軍團、合唱團、語文團隊每年4分。(刪除體操隊) 4. 擔任總導護每次1分(109學年每年3分)。 5. 擔任教師會理、監事(合作社理事)每年1分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應高年級學年主任，雖無擔任總導護一職，但仍有訓練、巡查學生站崗之實，給予半數(0.5)總導護積分，故一學年4次共2分。 2. 因應增設高年級學年主任積分，故增設此條。 3. 因本校已有專任教練，故刪除。 4. 刪除已過時效內容。 5. 因本校無合作社，故刪除。 |
| <p>備 註</p> | | | |